

法政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一、推免考核成绩组成

符合学校规定的推荐免试条件者参加相关考核。考核成绩总分为 100 分，由学业综合成绩与发展综合成绩两部分组成。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80%）+发展综合成绩（20%），各项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学业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一）学业综合成绩：满分 80 分。

按学校有关推免文件的通知要求，被推荐人在本科阶段所有学习课程（课程包含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所有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遴选推荐依据。学生相关课程首次考试成绩合格，重修后不及格的，该门课程视为合格。学业综合成绩只计算前三年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申报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学业综合成绩} = \text{课程平均绩点} / 4 * 100 * 80\%$$

（二）全面发展综合成绩：满分 20 分。

由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具体加分细则确定，包括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证明材料时间自本科入学时起至提交推荐申请表截止之日止。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 参军入伍（满分 4 分）

本科期间应征入伍且服完兵役者得 4 分。

2. 志愿服务（满分 2 分）

本科期间 PU 系统公益服务累计达 10 学时者得 2 分，低于 10 学时者不得分。

3. 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2 分）

本科期间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累计实习时长达 1 个月及以上者得 2 分，不满 1 个月不计分。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认定范围：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建立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ncss.cn/job.html>）公布的实习项目。

4. 科研成果（满分 6 分）

（1）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学

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 1 篇。与本校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主要限定本校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CSSCI 期刊、北大核心期刊	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	6 分/篇	其它公开发行人期刊	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	0.6 分/篇
	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	4 分/篇		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	0.4 分/篇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限 1 项。

创新项目省级重点（国家级）	第一负责人 2 分/项，其他成员 1 分/项	创新项目省级一般、创业项目省级	第一负责人 1 分/项，其他成员 0.4 分/项
---------------	------------------------	-----------------	--------------------------

5. 学科竞赛获奖（满分 6 分）

获奖等级及种类	国家级 A 类	国家级 B 类	国家级 C 类	国家级 D 类
一等奖	6	5.6	4.8	4.4
二等奖	5.6	5.2	4.4	4
三等奖	5.2	4.8	4.0	3.6

①国内赛事认定范围参照教务处发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2023 年 12 月更新，含 D 类竞赛)》执行。国际赛事参照此标准执行，且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的标准和要求。②根据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的难易程度和等级，团体类的学科竞赛获奖按照贡献度或排名进行梯度加分，非主力人员不加分，指导老师或相关部门可参与判断学生贡献度及加分梯度认定。③设有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

二、推荐名额

法政学院 2025 年度推荐名额共 13 人，各专业推荐名额如下：

专业	名额	备注
法学	7	
行政管理	5	
社会工作	1	

注：按照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0.5%（四舍五入）确定候补 1 人，候补人选根据三个专业学生绩点排名确定。

三、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推免生学术专长主要为科研创新成果和参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通常指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本校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主要限定本校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参赛获奖通常指独立参加或者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活动、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赛事认定范围参照教务处

发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2023 年 12 月更新，含 D 类竞赛）》执行。国际赛事参照此标准执行，且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的标准和要求。

学生与其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主办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真实性。

对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或者参赛的学生，指导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对于提交科研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的人员，需要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以及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给出明确的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所有推免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规定。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五、信息公开及投诉途径

为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推免生初选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如有建议意见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映：

法政学院电话及邮箱：58139626，fzxy@njtech.edu.cn；

校研究生院电话及邮箱：58139194，yzb@njtech.edu.cn；

校纪委电话及邮箱：58139069，jubao@njtech.edu.cn.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南京工业大学法政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法政学院

2024 年 9 月 7 日